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 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教學重點：含 教材（自編或 改編等）、教 法、教學資 源、配合專 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(級 任或科 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 教育	1. 班週會 2. 性平教育 週 3. 親職教育 週	全 年 級	1. 影片欣賞 2. 心得寫作 3. 佳文共賞 4. 外聘講師宣講 5. 專輔教師入班 宣導 6. 閱讀活動帶領 7. 融入教學課程	12	1. 教育部影片 2. 課外讀物共 學 3. 性平常識文 宣張貼 4. 本校《心靈 碼頭》刊物 (主題：性別平 等) 5. 鼓勵各領域 教師融入各科 教學內容	學務處、 輔導室、 導師、 任課老 師	
2	家庭教育	1. 班週會 2. 新生訓練 3. 親職講座	全 年 級	1. 祖父母節學習 單比賽 2. 親職講座 3. 適性發展家長 場講座	6	1. 配合專案 2. 自編教材 3. 探索自己家 庭的互動關 係，學習做成 具體書面紀 錄，並與人分 享。	輔導室、 導師、 任課老 師	
3	家庭暴力 防治教育	1. 班週會 2. 課程教學	全 年 級	1. 班會時間分組 討論 2. 影片欣賞：《潮 浪王子》 3. 融入各領域課 程教學	6	1. 改編教材 2. 配合專案 3. 討論議題： 不和諧的婚姻 對孩子有哪些 影響？	教務處、 學務處、 輔導室、 導師、 任課老 師	

4	環境教育	1. 班週會 2. 戶外教育活動 3. 課程教學	全年級	1. 班會時間心得分享 2. 與復旦高中合辦藻礁淨灘活動 3. 融入社會領域彈性課程	6	1. 討論議題：地球暖化日趨嚴重，如何遏止其繼續惡化？ 2. 討論議題：日常生活中如何具體實踐節能減碳？	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導師、任課老師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1. 班週會 2. 課程教學	全年級	1. 課程宣導 2. 融入健康教育課程	6	1. 週會時播放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影片。 2. 聘請專家學者到校主講。 3. 法律宣導 4. 團體輔導	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導師、任課老師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(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)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 - (1).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)
 - (2). 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)
 - (3)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 - (4). 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.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)

(2)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第 7 條)